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杜國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1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杜國陽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杜國陽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亦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所明定。末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1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2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
03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
04 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可參）。

0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各如
06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附
07 表編號1至17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5月確定，有
08 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09 卷可佐。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0 又受刑人本件所犯有期徒刑之罪，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即編
11 號14）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編號1至13、15至19），依
12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本不得定應執行刑，然
13 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
14 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
15 調查表1份附卷為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且受刑
16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
17 執行刑之要件，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復依前揭最高法
18 院裁判意旨，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19 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
20 得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所示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
21 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然本件加總之結果已逾外部性界
22 限即有期徒刑30年，自應以有期徒刑30年為限定其應執行
23 刑。爰考量受刑人所犯之罪，大部分均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
24 擔任收水人員之詐欺案件，犯罪情節及手段類似，時間密接
25 （介於民國109年3月至8月間），其餘另有轉讓禁藥、不能
26 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等罪等情，及受刑人以上開調查表及本
27 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書面陳述請求從輕量刑
28 等語之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30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瀨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羅崔萍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1年4月(3次)、1年3月(3次)、1年2月(2次)	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
犯罪日期	109年3月17日	109年3月23日至30日間	109年6月1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465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8732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38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橋頭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2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53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6日	112年1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橋頭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2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53號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14日	113年1月16日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4次)、1年1月(2次)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09年4月6日	109年6月2日	109年5月1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737號	苗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293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877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76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3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9日	113年1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76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39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16日	113年2月15日

編號	7	8	9
罪名	轉讓禁藥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9年4月8日及109年5	109年5月25日	109年6月23日

(續上頁)

01

		月1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第432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 6204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 21115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苗栗地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520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064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3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8日	113年2月21日	113年2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苗栗地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520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064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30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15日	113年3月27日	113年4月3日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3次)、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2次)、1年4月、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4月2日至15日間	109年8月10日	109年8月1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09年度少連偵 字第68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第435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 481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苗栗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	112年度訴字第56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8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日	113年5月9日	113年6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苗栗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	112年度訴字第56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8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3日	113年6月11日	113年7月17日

03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詐欺	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 逃逸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①不能安全駕駛罪： 處有期徒刑4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 ②肇事逃逸罪： 處有期徒刑6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8月11日	112年8月18日	109年5月14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第433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21199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 3502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橋頭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76號	113年度交訴字第2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83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9日	114年1月17日	114年1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橋頭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76號	113年度交訴字第2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83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22日	114年2月26日	114年3月5日

02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3次)、 1年4月、10月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9月(2次)、10月(8 次)、11月(9次)、1年(3 次)、1年1月、1年2月(4 次)、1年3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09年4月13日至同年7月 21日間	109年6月17日	109年3月17日至同年4月9日 間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 緝字第3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緝 字第34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少連偵緝 字第12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14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6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2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7日	114年5月21日	114年10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14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6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26號
	確定日期	114年3月18日	114年6月25日	114年11月12日

03

編 號		19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4月10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870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7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70號
	確定日期	115年2月4日